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6日，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7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主要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农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2年1月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购置安装隧道式清洗机、液压真空滚揉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建设“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4.32亩，项目主要建设屠宰生产线和卤煮生产线，项目屠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屠宰鸡200万只，年产鸡血副产品240t，卤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加工年加工烧鸡150万只，年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6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3日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71号，项目代码为：2103-320382-89-01-480523），2021年5月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于2022年1月29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03号）。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现已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YT75Y7U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5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居民等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2）原环评中，油炸工序分布三个厂房，废气排气筒设置为三个，现油炸工序集中于一个厂房，油炸废气排气筒合并为一个，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由环评中30m降为实际15m，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相应标准的同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熏制、油炸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同屠宰车间废水、卤煮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企业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未建成，污水不具备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条件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食堂未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卤煮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各自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企业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5)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

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12月4日组织专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203822022117L。

(4)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同时企业已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5)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已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YT75Y7U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31t/a；SO₂ 0.476t/a；NO_x 1.02t/a；NH₃ 0.034688t/a；H₂S 0.00151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一期工程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1t/a，SO₂排放量为0.003t/a，NO_x排放量为0.080t/a，NH₃排放量为0.017t/a，H₂S排放量为0.00001t/a，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

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一期工程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6日